台 北と कं 都 क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29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

間 中 華 民 國 セ 十 六 年 六 月 + E F 午 _ 時 # 分

地

单出

位へ

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列)席:详如簽到表點:市府簡報室

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紀錄:郭 健

峯

壹、 宣 讀 上 Ξ 四 0 次 委 員 會 譲 紀 銯 9 除 訂 正 哥 分 外 .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

定。其訂正內容如左:

討論事項四

紊 名 變 更 內 湖 區 新 里 族 段 灣 子 4. 段 _ 六 _ 1 地 號 等 公 囱 用 地 為 機 齣 用

(早事使用)案。

原 決 譲 靪 正 為 照 紫 通 過 , 併 同 變 史 內 湖 區 前 エ 兵 學 校 內 之 削 業 區 • 住

宅

地

區 體 育 場 • 國 中 • 國 11. • 公 園 綠 地 及 道 路 等 用 地 為 機 制 用

0

貳、報 告 爭 項

報告事項一

案 名 為 提 高 本 會 審 議 作 莱 效 率 擬 改 進 本 會 組 成 專案 審 查小 組 作 葉 方 式

説明:

報

請

公

鑒

本 間 行 專 条 審 , 會 查 以 審 以 後 提 查 往 再 高 11. 對 提 審 於 組 會 議 較 研 審 時 審 複 雜 譲 效 9 9 俟 及 0 擬 研 重 先 要 獲 簽奉 結 都 論 कं 計 後 主任 畫 9 案 再 委 提 9 員核可 均 會 審 先 議 提 後 委 0 帥 為 員 組 縮 曾 成 議 減 專 上 作 紊 述 成 4, 作 決 紐 業 議

先

肝

交

一其原案報告書詳如議程資料。

議:同意照辦

決

報告事項二

案 名 北 投 區 第 + 三 號 主 要 計 畫 道 路 鹎 繪 計 畫 圔 比 例 尺 1 1000

請

极

説 明 :

備

0

本 紊 條 由 नो 府 以 76. 3. 27. 府 工 _ 字 第 五 上 四 九 _ 號 函 送 到 曾 0

本 計 畫 道 路 係 位 於 陽 明 山 管 理 局 轄 品 士 林 • 46 投 兩 地 區 主 要 計 畫

地形圖,以作為實施之依據

內

9

其

比

例

尺

為

萬

分

之

9

無

法

撼

以

執

行

,

謹

鸭

繪

於

千

分

之

紊

三 該 路 路 寬 廿 公 尺 兩 側 各 + 公 尺 綠 帶 9 東 北

端

起於

百

龄

五

路

9

酉

南

接

四、其原素圖、説附於議程資料。

士

林

品

六

十

_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0

議:同意備查

決

報告事項三

紊 名 邵 維 鍈 先 生 申 請 自 擬 4E 投 區 開 明 段 Ξ 4. 段 五 Ξ 地 號 附 近 地 區 細 哥 計

畫

案

本 क 都 計 畫 में 區 計 畫 位 保 於 護 北 區 投 計 區 復 畫 興 $\overline{}$ 中 通 盤 學 西 檢 討 北 侧 紊 9 係 變 由 更 民 國 為 住 六 十 宅 區 八 年 ~ 住 ___ + 變 更 區 台 北

二、本 Ξ 紊 次 委 前 員 由 會 कें 議 府 於 審 決 73. 退 4. 請 3. 申 辦 請 理 單 公 位 展 修 正 經 後 提 本 9 再 會 第 提 _ **76**. 2. 5. 八 九 本 _ 會 第 九 Ξ 0 Ξ 四 _ 次 九

9

`

委 舅 會 議 議 決 交 由 寧 茶 審 查 11. 組 研 審 0

= 案 由 蔡 委 員 添 壁 於 76. 2 19. 及 **76**. 5. 21. 兩 次 召 集 專 案 4. 組 會 議 研 獲 結 論

再 提 會 審 議

깯 計 本 畫 寮 保 經 護 邵 先 區 生 計 畫 國 內 $\overline{}$ 代 通 盤 理 檢 人 陳 討 國 紫 圍 先 L___ 計 生 畫 會 説 場 説 明 書 明 及 願 其 俟 開 ----3 發 變 要 更 點 台 修 北 क् 正 紫 都 公 के

布 實 施 後 9 再 行 辦 理 0

議 本 案 同 意 由 申 請 人 及 規 劃 单 位 撤 囘 9 另 行 豣 瓣 0

決

叁、 複 議 事 項

紊 名 修 靪 木 棡 區 樟 脚 里 附 近 地 區 細 哥 計 畫 曁 西己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좕 內 青 肆、

討

紊 名: 俢 討 靪 景 論 美 寧 興 昌 項 里 • 辛 亥 隧 道 附 近

•

辛

亥

路

以

東

`

興

隆

路

及

萬

芳

路

以

北上

邨 西 北 角 機 制 用 地 使 用 方 案

説 明

本 繠 前 쎑 本 會 **75**. 5. 29. 第 Ξ 鯯 _ _ 决 委 為 員 利 會 議 審 議 該 迪 仍 盤 韴 檢 作 討 業 紊 單 時 決 議

(=)青 邨 西 北 角 之 機 用 地 : : 土 地 使 用 9 位 研 提

替 方 代 紊 使 9 再 用 方 提 繠 本 會 9 再 76. 3. 行 19. 提 第 會 審 Ξ Ξ 議 六 0 次 會 繠 議 經 審 作 決 業 單 位 _ 依 本 案 上 為 項 慎 決 重 議 計 研 9 提 詴 叼

種

कं

府 9 0

函 請 國 防 部 檢 討 使 用 方 案 後 再 提 會 審 議

情 形 函 送 到 會 9 冉 提 會 容 議

案

經

工

務

局

都

計

處

以

76.

5.

15.

北

市

エ

都

規

字

第

セ

六二

セ

九

號

菡

將

扊

理

本 茶 請 作 菜 單 位 邀 集 कं 府 有 嗣 局 • 魇 檢 討 使 用 方 紊 後 5 再 行 提 會

議

決 議 論 事 項 審

説 明

本 案 經 क् 府 以 76. 2. 27. 府 I _ 宇 第 五 _ _ 九 號 公 告 自 **76**. 2 28. 起 公 展

公

#

天

展 期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七 件

0

決 議

員 舅 説 鄉 奮 明 黨 平 書 組 • 附 成 平 件 亭 委 Ξ 紫 頁 綜 寄 晚 理 表 查 敎 4. 編 • 張 號 組 9 委 4. 由 員 黃 忠 蔡 勉 委 民 雄 頁 先 • 添 生 徐 壁 委 陳 召 員 情 集 德 絮 會 餘 9 同 ` 詴 有 蔡 陳 뼤 委 委 草 員 頁 位 正 添 現 次 壁 場 • 8 曹 山 柯 查 委 委

= 其 餘 服 案 通 過 0

研

議

後

9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=; 、公展 期 間 公 民 或 圉 膛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9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																	1	號編	公
												-		市			南	陳	民
														尼			方应	情	或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	<u> </u>	<i></i>	座	庭	人	
							\Box	••						()			一、陳	陳	当近年
三本面社		9		道路						不需		氣清		本社			情位	情	地亥
山區坡東			此	第	條	近	本	0	台	要		新		區				~	區路細以
次北 區、	社	極	僅	個	畫	垉	計		कं	做	安	條	極	週	•	0	辛	建	部東計、
原北	安	破	鄰	彎	路	未	圖			全	全性	獨	•	保			亥路	議	畫與
劃及定西	性	本	並	接	本	發	顯	,	_	窗	極高	整	觀	護林			四段		〜隆 第路
之側第前	甚鉅								美景		,住	體自	優美	區,			廿一	理	二及次
二後種之	. 0	獨	益	一起	現	地	本		安	•	戸均	治	9	自			巷南	由	通为盤路
F	<i>82</i>				Ł	, ic	=	•	11	* 1						<u> </u>		建	檢り
0	_	原	面	西側	北	<u>\$1</u>	全	安	完	是	路	社	不	計	發	附	請修	議	封川
			山坡	前後	\ 1 1	本社	盤給	全	整,	得以	净	區租	要拉	畫	空地	近尚	正本	辨	常
	宅	さ	地	Ž	及	區	討	理。	便	保	本	有	連	路	上	未	社	法	所提
																		審查意見	意見好理
			,			不	9	畫	管	祭	將依	二山	不	,	及	路	一、為	委員會決	表
reconnection of the control of	against construction					于 採	所提	亚無	制	法規	依有	坡地	丁採	所 提	交诵	糸紅	免影	會	**********
						納	惠	不	原	加	内關建	崩	納	怠	順	完	響	決議	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7	6					54								備註	

林 祥 波

(→)陳○美陳 以境中市容其地,也良市辛市情、區情 、上,如未仍計亥府理五興位 知破量是綠市是將征是畫隧擬由五泰置

之壞捷否化民否道收市道道將 : 二段: 事與運應環等政路へ民路用部 地一辛 污条須境為府用所等,地分 號小玄 杂統一所響須地有自但 0 道 ○ 段 隧 是未併種應辦更權力至此路 。 五道 相來征植政理改仍完今道用

四東 八南 、側 五人 五景 危宜猜住 害作又宅 本為小區 社住,, 區宅地不 安區形只 全建也坡 甚樂極度 鉅用狹很 。 地窄高 9 9 9 尚實且 且不面

随 改 府 路 必 系 中 辦 上 路 欲 姓 , 亥 地 部 上 如 道道體時須統運理之用更之須隧更分述市 西走恤建走路量征改地改權願道改道地府 侧辛民議辛線捷收良及之益及用為路號擬 無亥意政亥如運。物其道將百地辛用之將

用心府改都為

當對收的府征為是成開路地

大此?植美收隧私,發雖更

而區 物化?道有政與為改

,市

可環

参及點建 考捷留議 • 連供第 エエー 柱務、 局局二

委莊國 員管花 會理 山

花辛

山玄

莊路

社四

區段

() 陳一陳

管裂行道本薄直, 車原畫亥景情四情 等倒,路路,建均輛設道路美理○位 必塌否之段施造為及計路四區由弄置 遭,則大路工,填行施貫段與:國: 破地道量基時高土人工穿一昌 壞下路車確曾數修通時國〇里 ,埋雨次實多十築行,花一地 一設側及無次公。,祇山巷區 旦之房大法斷尺且路考其一細 擋管屋型員裂,擋基底路四部 土線必車荷修結土不供段〇計 牆、將輛公補構牆穩少,弄畫 再水龜通共。單垂固量在計辛

> 社過路外建產居為路區人請 區國。圍議及民確況質員速 ○ 花不規在安生保 ○ 地來派 山要劃社寧命社 勘本等 莊通道區, 財區 查社業

謂境市市區人 的及民容以居 民造居,免住 怨成住污破之 · 無環染壞山

同不所單13.業都市 編予提位邀已市府 1. 納見勘有 76. 噩 務 , , 關 4. 庭 与

76 - 0475

0505

0526

徐 廷

亥

路

四

段

三規定用在陳陳二陳 種定之地實情情三情 住。建,際街理弄位 宅且蔽則上廓由八置 號: 區陳 專現扣為: 。 辛 ○情40在除第 街%住已二 ,宅舖種 豖 四容皆柏住 週積不油宅 圍率合路區 皆120本之, 是%府巷惟

第之規道現

良衛使貫範區造國產區斷 好系社穿社,有花安內裂 的統區本區曾圍山全外勢 治將支社,屢牆莊 9 上將 安亦離區如獲,社後下造 · 無破,不景治區果數成 法碎则幸美安為不百大 再, 将规分良一堪户坍 維巴打劃局好封設居方 持建通公表之閉想民 社立園共揚安型。生影 區之牆道為静四 命響 內警,路模社週 財社

民權有住由請 遵利合三住將 守。法,二陳 法並房保變情 今使屋障更衡 。 居之已為原

弗街公公,控體為 予所二尔共平並制發行 採提種仍安一兼人展合 納恵住宜全致願口,全 。 見 宅維 , 性 計 密 有 市 一持該與畫度效整

76-0327

狐

1.

時業

參單

76 - 0338

業

单

調有與,

後關國請持

7. 先 黄 勉

双 生雄

() 陳地四四陳

高工拓陳劃分,陳情號、二情 低處寬情為之市情理 四一位 0 不僅興土第十府土由 二、置 平粗隆地二五早地: 五四: 二景 地略路曾種以年為 形清工無住上地臨 四二美 理程償宅的形接 二、區 , 廢借區山圖興 六四公 二訓 前致土予。 坡誤隆 四三段 坡現。市 地為路 度地事府 , 坡之 三、二 〇四小 約略後堆 而度土

規百地。

為呈新置

安全。 政政維護此路段之交通 東東之道路修改為公園(原計 重機關用地內之公園取消), 原來之道路修改為公園(原計 動用地,可將取直路段之右側 取直必須穿越計畫之公園與機 取直必須穿越計畫之公園與機

等二段

同決議一。

76-0331

鱼 分三其尚若土交第、,以土市體種件用為理部議陳5 配種用無建地高三〇陳上地府發住相強提。計:情% 及住,法案價額種〇情時地使展宅同度高一畫「土以 使宅更抵房值之住〇土應價用。區之,土 通請地下 用區應繳屋,地宅元地編每分 盤本曾 ,西請地 檢府經 o 才重增出利價區,地訂M區 以侧将利 能新值售用税以依價為一編 促鄰陳用 討於內 得檢稅,值,上法每第五訂 時該政 進地情, 到討。其數卻,即M2三、原 該規土劃 納地部 合規為售為無況應高種〇則 地劃地一 入區都 理劃使出員法每編達住〇內 檢下委 區為比土 之第照地 討次會 化為地價值使期入四宅〇明 之第肅款。用繳為二區元訂 整三條使 辦細決

出 宅之最住寬該劃尺道荒側定地隧本則,為坡路辛 **區發繁宅之地,之路涼三地,道地**。並第度北亥 。 展 崇、 廿段理 計 竟 不 面 及 該 西 區 無三陡邊路 論之商二之應畫有已環機商側之 合種峭二口 更地店公商改路五。抱關業規細 理住甚處東 化宅於土側 應點林尺業置,分商公用區劃部 被。立興中。極之業墓地面一計 之,陳地南 割若,隆心而盡四區,。臨處畫 分顯情其方 為依為路。陳不以面山左二一案 配見土地庭 及厚地面園 第都該三面情合上臨坡、所商內 三市地段臨土理為出陡右學一於 公彼却高及 平薄規差公 種計區鄰巴地之六入峭及校一辛 住畫內近拓為規公之,後預用亥 原此劃之訓

討 决

愛更 路 及 綵 46 带 投 土 22 地 堂 年段 為 變 電所 Ξ 11/2

段二二

叼

地

號

等二十

九

筆

展

亲

墨 0

主

安計

畫

道

刑

地

茶

絮名:

薍 明

4 茶 前 經 η 肘 VÅ 16. 3. 28. 肘 工 _ 宇 矛 五 セ 六二 六 3/1 公 告 自 76. 4. 1. 起

公 欣 # 大 ٥

公

庻

期

間

9

A

曾

収

Œ!

公

氏

或

图

體

捉

出

陳

情

惡見

計

ک

件

議 1 油 茶 公 可 谜 • 請 國 कें 立 肘 媝 工 務 衏 学 向 曾 阮 等 问 有 台 灣 阘 電 单 位 刀 公 نآتة 逍 司 當 • 設 國 道 防 哥 地 黑占 • 進 险 行 单 協 in Silving 誡 台 後 • 书 T 譲 这 石

决

																		1.	號 編	公
																人		贡木 樹	陳 情 人	民或團體
问題,胸沒埔頂早营用地業	,將外	o	沒平原開發整體	使用。形成土地畸	成土地不規則形狀的	北投級場相距	服。	持理田草率能統,不足張氏	絶拚入,其	内設置,台電不經評估,以	機場用	投機場用地業有變電站設	自公告愛更,問願農民權益	此地,事先示問知會氏等,	,賴以維生,台電公司欲		二、理由與建議:	一、陳情位置:本茶計量區。	陳情(建議)理由	對學男斗村區曾五兵三人長二二
攻	 人	處以市債購	無 营利機構,	對三台電公司初	行	甚為條件,科			M 原開發,土	經	二、岩	角 上。	。	及嗣渡埔	的土	部所属中	移設於經濟	一、請將愛電所	建議辦法審	地為受電所用地茶所
	#10##10##10###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			***								Fi	查意見組	提惠見綜
																		向決議。	委員會決議	起
						,	76 -	_0 _0	477 671	7 1					ata a satu da				備考	

(11) 設重品破線此之態晨富無同 **置劉質壞杯變規鑑氏,毗為** 2,,自立電定先准出連經 再 愿 然 , 所 。 利 益 入 , 濟 以俟景四設 用。也若部 週並無設所 公胸觀局直 富哥国於有 共波,建後 設平於有 9 之合難 該, 公一, 處中 有公且,油 需用后脑外 土共不地土 地發民隔高 地設彰脳地 **向土生**離壓 由地活,電 一施智坦荒

工

座

魰

會

2

註

4

次

鼷

在

所

列

討

綸 爭

溴

Ξ

,

凶

畤

[A]

不

敷

, 木

能

街

誡

쓣

爭

9

延

旋

下

次

套

絮 臨 睛 勁 討 議

决 議 名 用 变 更 地 北 論 保 枚 亊 護 蘲 少 野 胸 生 渡

鳥 段 渙 11. 自 姚 段 公 四 剧 五 O 茶 地 抗 0 等 展 業 邑 兴 主 安 計 童 道 路 為

公

剧

添

恁

任 餘 壁 4 召 茶 7 8 集 陳 荆 Z 委 人 本 慎 , 貝 重 貝 正 計 遨 鳯 集 次 岡 9 क् 請 8 • 竹 柯 饭 胃 委 建 委 委 設 貝 員 톚 妈 建 畲 与 熏 半 邦 • SH. 工 • • 成 쓙 彷 煉 委 李 向 平 茶 貝 貝 • 备 文 埌 租 係 祥 墧 查 11 与 • 8 譁 爭 • 組 委 • 姿 地 ٦Ē 貝 政 貝 魇 木 晚 請 曹 8 鰦 敎 套 養 • • エ 貝 祭 侨 颩 委 备 麥 • + 貝 貝

処 • 祈 工 庭 0 都 計 贬 等 有 뼤 单 詳 加 番 後 , 冉 捉 會 备 議 0

位 HT

貝 曾 誡 綯 行 番 誡 0

擔

術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娄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
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	員	J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任委員	席人	席:	黑上	間:	名稱:
	2	題建却	谷心时	かが	澤 未發記	歌品	建己人	邓县春	陳漢漢	幸吃粉	其太民 性公路	男を多る	多年年冬	陳文祥	張祖衛	陸健治者	张云中		许少去	出席人員簽名	市長兼主任委員	本府簡報室	76年6月11日下午	本會第 34 次委員
	8 6	秀文		本會	(X)	輸配電工程處	*	建築管理處	捷運工程局	土地重劃大像		都市計畫處	地政威	教育局	建設局	The state of the s	養護工程處		工務局	列席單位	紀		二時世分	會議
尹世		正惠	A STATE	>		STAN STO		杨石弘	英義相からい	林萬		专一吧	後かり	美力に	問图		夏名水	游老聖	1 S.	列席人	鎮:郭康			